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发〔2022〕53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2-2023年河北省种业市场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厅有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我省种业振兴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种业市场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我厅制定了《2022-2023年河北省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2023 年河北省种业市场监管工作方案

为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持续推进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根据种业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种子法》《畜牧法》《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和我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部署安排，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以维护农民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为根本，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强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狠抓案件查处，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有效激励原始创新，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格品种管理，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构建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种业市场监管体系。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管理不断优化，品种同质化逐步解决；种业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管能

力持续提升，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逐步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守法意识明显增强，种子、种畜禽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种业市场净化成效明显。

（二）细化目标。

1.省级目标：组织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不少于 1 次；省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国家和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承储企业现场检查实现全覆盖；现场检查 50% 以上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承储企业和省级种畜禽原种场；与公检法等部门立涉种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健全投诉举报渠道，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 100% 。

2.地市级目标：地市级发证种子、种畜禽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种子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 3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市场检查和地市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 。

3.县级目标：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加强种业普法宣传，县级发证种子、种畜禽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种子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 30%；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6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辖

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 100%；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快法规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新修订种子法，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配合做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配套规章的修订工作，加快落实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生产经营性许可办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全面提升种业法治水平。加快修订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厅种业管理处、法规处、省农业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省种子总站配合）

2. 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全国统一的侵权案件协查联办平台建设，开展授权品种市场抽查和检测。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提高社会对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认知程度，引导农民科学选择良种、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强化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综合运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厅种业管理处牵头负责，省农业综合执法局、省种子总站配合）

（二）严格品种管理

3. 加强审定品种管理。及时发布《河北省稻品种审定标准》

和《河北省玉米品种审定标准》，适时启动我省其他作物品种审定标准修订工作；加大主要农作物联合体、绿色通道、特殊类型品种试验和自主 DUS 测试的监管，建立省级品种试验主体资质评价和退出机制。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依法撤销一批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审定品种。（厅种业管理处牵头负责，省种子总站配合）

4.强化登记品种管理。配合农业农村部持续开展向日葵登记品种清理和启动黄瓜、甜瓜等登记品种清理工作。对已登记的问题品种进行劝退。开展番茄、花生、马铃薯等登记品种验证工作。（厅种业管理处牵头负责，省种子总站配合）

5.严格标准样品管理。加强审定、登记品种标准样品征集工作，全部提交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做到应入尽入；研究完善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管理制度，推进审定、登记和保护样品统一管理。配合做好品种 DNA 数据库建设（厅种业管理处牵头负责，省种子总站配合）

（三）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

6.加强种子基地监管。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为重点，严查未按规定备案行为。开展制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制种基地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种、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违法行为。开展制种基地苗期转基因检测，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探索实施种子质量认证制

度，引导制种企业和制种基地提升种子质量水平。（厅种业管理处牵头负责，省农业综合执法局、省种子总站配合）

7.加强企业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品种、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投诉举报多、过往发现问题多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对开展种子质量认证、诚实守信的企业减少检查抽查频次。以核查数量和检查档案、资金明细账为重点，加强国家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管理，对承担国家救灾备荒储备种子任务的种子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储备任务保质保量落实到位。（厅种业管理处牵头负责，省农业综合执法局、省种子总站配合）

8.严格种子市场检查。农作物种子方面，在春季、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开展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档案、经营备案、“三无”种子等情况，探索开展质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种子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力度，有条件的可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对网络销售平台、网络经营商户进行约谈、整治。畜禽种业方面，加大对全省种公牛站种牛冷冻精液、种公猪站种猪常温精液抽检力度，确保质量安全；从种畜禽场销售的种畜禽是否附具家畜系谱、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方面入手，开展随机抽查，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同级审批部门的沟通协调，

确保发放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时准确录入“全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实现对持证企业监管的全覆盖。

（厅种业管理处、厅畜牧业处牵头负责，省农业综合执法局、省种子总站、省畜牧良种工作站配合）

9.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全面落实种子法、畜牧法及配套规章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农作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备案制度，督促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种畜禽企业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严格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全覆盖。（厅种业管理处、畜牧业处牵头负责，省农业综合执法局、省种子总站、省畜牧良种工作站配合）

（四）加大种业执法力度

10.严查种业违法案件。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未审先推、未按规定备案、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持有案必查，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公开举报电话等受理举报途径，鼓励企业、群众等各界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等种业违法行为的举报，符合奖励条件的，及时给予奖励。案件原则上按照属地管辖，复杂和疑难案件可由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直接查办或组织查办。省级适时组织对种业重点案件和零办案县，进行重点督查。（省农业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厅种业管理处、畜牧业处、法规处、省种子总站、省畜牧良种工作站配合）

11.完善执法联办协同机制。加强信息联动，对生产经营问

题种业案件做到双向追溯。对涉及生产经营假劣、侵权假冒、未审先推等违法行为的案件，要逐级上报到省农业综合执法局，展开全省联查，力争肃清省内违法违规链条。完善综合执法、种业管理、植物检疫等内部机构协作机制，做到事有人办、责有人担。强化跨部门执法合作，健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重大案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机制。（省农业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厅种业管理处、畜牧业处、省种子总站、省畜牧良种工作站配合）

12.提升种业执法能力。持续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执法服装着装进程，提升执法装备保障、按需配备执法车辆。将种业执法作为 2022 年全省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理论学习、实战教学、模拟执法、案例学习等多种方式，提高执法实务技能，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加大对乡镇执法大队种业违法案件办理的技术指导和支撑力度。加大对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省农业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厅种业管理处、畜牧业处、省种子总站、省畜牧良种工作站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家要求，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农业综合执法示范创建的依据，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种业市场监管工作的组

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统筹协调推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于4月15日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安排工作。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单位将在关键时间节点，派出检查组赴重点地区开展制种基地、企业、市场督导检查。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尽快建立起高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压实监管责任。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具体实施。建立简易种业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力争将案件纠纷就地化解；建立健全社会和群众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及时收集违法线索，提高查办时效，实现精准打击；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和犯罪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

（三）强化队伍支撑。积极争取充实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加强执法装备条件建设，强化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培训，特别是新修订《种子法》《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培训，熟练掌握市场监管所需法律法规知识，确保队伍稳定、能力提升。鼓励企业加强法务团队和能力建设，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共同营造种业良好法治环境。

(四)做好宣传总结。及时总结种业市场监管工作，积极开展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宣传，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营造高压严打氛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按时开展工作总结及提炼典型案例，及时填报相关表格，于当年12月5日前将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含填写附件表格及典型案例2个）书面报送我厅，总结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措施、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下步建议等，所有报送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省厅种业管理处、畜牧业处、农业综合执法局、省种子总站、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

联系人：

种业管理处：王逸涵

电话：0311-86256897

邮箱：hbzzyc@126.com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执法局 邢宝

电话：0311-86256328

邮箱：hbsnyzhzfj@163.com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 闻媛

电话：0311-86256758

邮箱：419803416@qq.com

省种子总站 张力

电话：0311-85697909

邮箱：hbzzglzz@163.com

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省种畜禽质量监测站) 王贵江

电话：0311-86853946

邮箱：xmlzbg@163.com

附件：1.种业监管执法年任务完成情况表
2.种业监管执法年监管执法情况表